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为满足公司与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机构等（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融资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年12月2日，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担保行为，根据上述《相互担保协议》和凌钢集团2023年第二季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94亿元，在各金融机构间可调剂使用。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资产池等，资金用途为生产经营，担保的方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担保方式，具体采取何种担保方式在具体的担保协议中约定，在签订具体协议时凌钢集团将提供反担保。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担保议案的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该项关联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核查了凌钢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和相关资信材料；双方已签订的《相互担保协议》等资料。经核查，截止目前，未发现凌钢集团存

在不良类贷款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情况。凌钢集团目前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与凌钢集团约定了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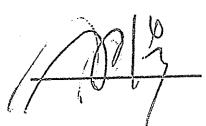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认为：该项关联担保合法可行，凌钢集团的生产经营主要是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燃材料及公辅服务等，且其长期为公司大量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双方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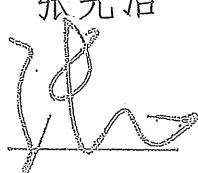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 浩



张先治



石育斌

